**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 729615800XK0QL1P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补充材料时间。）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0377-68119655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２００３年６月２８日通过，自２００３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08年11月21日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2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
| 申请条件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
| 申办材料 |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和制度文件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陈雍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 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 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杨红生；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海景；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 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 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收费依据及标 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 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5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发布